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64310 號

申 訴 人：林瑞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

通訊地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令申誠 2 次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5 月接獲 A 生反應申訴人疑似有性騷擾行為，經 A 生家長提出調查申請書，原措施學校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號）及社政通報，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訪談後做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後，原措施學校以○○○年 10 月 22 日○○○字第○○○
○○○號函通知申訴人處理結果，申訴人收受後於○○○年 11 月 20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原措施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經決議認定申訴人性騷擾行為部份申訴無理由，向 A 生提議交換禮物行為（以下簡稱違失行為 1）及過度關心 A 生行為（以下簡稱違失行為 3）申復無理由，但對於申訴人關心 A 生與 E 生交往關係行為（以下簡稱違失行為 2）認申復有理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 月 5 日○○○字第○○○○○○○號函

知申訴人申復審議結果，並以○○○年 1 月 26 日○○○第○○○○○號函知申訴人對於性騷擾行為部份記過 1 次，其餘違失行為部份給予口頭告誡（以下簡稱○○○年 1 月 26 日函）。申訴人不服申復審議結果，向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申訴審議認定原措施學校○○○學年度性平會組織不合法，決議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並以○○○年 12 月 10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依本會評議意旨重為處分，以○○○年 2 月 15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重為處分之決定，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申復審議小組經審議後作成申訴人性騷擾行為部份申訴無理由，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3 申復無理由，但違失行為 2 申復有理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4 月 1 日○○○字第○○○○○○號函將申復審議結果通知申訴人，並以○○○年 6 月 2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性騷擾行為部份維持記過 1 次，其餘違失行為部份予以口頭告誡（以下簡稱○○○年 6 月 2 日函）。申訴人不服申復審議決定，依法依序向本會提起申訴及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教育部以○○○年 4 月 24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4 月 24 日函）認申訴人違失行為部份非屬性平會調查之法定職權範圍，應依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之規定移請原措施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進行調查。故原措施學校依前開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於○○○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申復審議會，並議決有關申訴人其他違失行為，另案召開校事會議。

-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 9 月 19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調查訪談並審酌各項佐證資料，於調查完畢，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認定申訴人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3 確有輔導管教失當，有損學生權益之情形，並建議原措施學

校予以申誡 2 次，移請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辦理，原措施學校於○○○年 3 月 27 日召開○○○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決議給予申訴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予以申誡 2 次，並以○○○年 3 月 29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自受理 A 生家長調查申請至校事會議受理申訴人疑似違失行為之事實，已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得處分記過或申誡之 3 年時效，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仍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該決議顯然違法。
- （二）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並無實質調查，僅審酌性平會所作之調查報告、訪談內容及相關證據資料，因性平會並無議決違失行為之權責，故此些證據資料欠缺正當性基礎。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1.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3 月 29 日○○○字第○○○○○○○號令申誡 2 次之措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 2. 撤銷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編號第○○○○○○○號調查報告書，並確認為無效的報告書。
 - 3. 原措施學校應對申訴人其他違失行為事實作成不受理決定。

四、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因申訴人所受○○○年 1 月 26 日函及○○○年 6 月 2 日函所載有關違失行為之處分業已不存在，故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之違失行為給予之原措施並無違背一事不二罰原則或一事不再理原則。另因前開○○○年 6 月 2 日函已取代○○○年 1 月 26 日函，且原措施亦取代○○○年 6 月 2 日函，故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應自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而非自違失行為終了日起算，故無逾考核 3 年之期間。
- （二）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訪談申訴人之過程，已有請

申訴人提出實質答辯，然申訴人拒不提出，且原性平調查案已就申訴人、A生及相關人之訪談紀錄皆有附卷可參，且就申訴人與A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詳為調查，調查小組認依卷內資料已足以判斷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故調查小組已充分審酌事件之整體狀況，當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三) 行為時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

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6 條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

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第 4 項）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第 6 項）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 項）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

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105 年 5 月 20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10 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2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

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 三、申訴人所涉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因非屬性平會調查之權責範圍，故原措施學校依教育部○○○年 4 月 24 日函召開第 3 次申復審議審議小組會議，議決不當管教部份應移送校事會議進行調查，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年 9 月 19 日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依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於職權就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故訪談 A 生家長及申訴人，和審酌相關證據資料後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構成不當管教之部份略以：
 - (一) 申訴人向 A 生要求交換禮物：依申訴人與 A 生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及相關人之訪談內容，申訴人確有向 A 生提議交換禮物，及對 A 生新做卡片之期待。又申訴人對於 A 生班級的其他同學並無相同之對待，顯見係對 A 生之特殊對待，且並非基於正向管教之目的，此造成 A 生困擾和心裡壓力，顯已違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4 條規定，構成不當管教。
 - (二) 申訴人私下以通訊軟體 LINE 與 A 生聯絡之時間與內容逾越師生份際行為：依申訴人與 A 生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內容，申訴人曾於○○○年 4 月在晚間 9 點至 10 點多時間詢問 A 生是否願意與其聊天，從傳送訊息的時間與內容皆與輔導管教內

容無關，顯已逾越師生的份際而有違失不當之情形，有違反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4 條規定，構成不當管教。

四、本件原措施因已罹於考核時效，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申訴人因被考核會考列申誡 2 次之措施，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除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外，應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逾 3 年即不予追究，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年 3 月至 5 月間，原措施學校雖於同年 5 月知悉開始調查，惟考核會給予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依原措施學校歷次給予之措施皆係「口頭告誡」，有○○○年 1 月 26 日函及○○○年 6 月 2 日函附卷可稽。雖此 2 函皆因調查程序不合法而予以撤銷，然「口頭告誡」並非考核辦法第 6 條所訂之各項懲處類型，當無該當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項所指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之情形，故考核時效應從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年 5 月起算，原措施學校直至○○○年 3 月 29 日始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顯已逾 3 年期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核予申訴人申誡 2 次，於法未合。原措施應予撤銷。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